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本钢板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亲自全部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主要包括：第七届董事会会议 5 次，第八届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5 次。在认真审议有关议题基础上，对所出席的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与报表审计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与会计师完成审计情况及质量做出了较客观评价，包括：

2019 年 4 月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有关议案。

2019 年度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计 7 次会议，其中：本人重点关注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基于本人独立、客观判断，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包括：

2019 年度第七届公司董事会中，“关于第 21 次会议相关事宜”、“关于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关于第 24 次会议相关事宜”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第八届董事会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关于收购关联方资产相关事项”、“关于第 5 次会议相关事项”、“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了解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国家政策、经济方面的动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对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知

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五、学习与培训情况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19年5月参加了中国证监会组织的由深圳资本市场学院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积极掌握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因公司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此衷心希望新任的独立董事能将继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

独立董事：钟田丽

2020年4月22日